

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仁愛基金管理辦法

107 年 12 月 12 日 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

111 年 10 月 3 日 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

一、依據：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本校為推展仁愛濟助工作，藉以匯集校內外各項資源，展現人飢己飢，人溺己溺之光輝善性。另為確實發揮濟助貧困與救急、獎勵清寒的愛心，幫助確實需要幫助的社福單位及本校學生，特訂立本管理辦法規範之。

三、基金之籌措：

(一)每年仁愛健行贊助款項及歷年結餘。

(二)推動本校教職員工生、家長、校友、地方士紳、社會人士等自由認捐，共襄義舉。

(三)其他校內外相關活動與經費之挹注。

四、濟助項目、對象與原則：

本基金以1.即時援助2.清寒服務補助3.主要贊助單位，為救濟項目，且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補助。

類型一：校外個人或單位經本校教師與委員推介(如附件1)，並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

類型二：本校清寒學生經各行政主管初審推介擔任服務工作，並經主任委員核定者，每人每個月750元，以一學年為期。

類型三：本基金即時援助對象為本校學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者，每次援助金額10,000元至50,000元。

五、申請給付程序

類型一：通過推介贊助之個人或單位，準備相關資料送管理委員會開會核定濟助金額。(如附件1-1)

類型二：清寒服務補助申請(如附件2)，由訓育組彙整會簽行政處室主管初審，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或導師推介證明後，陳主任委員核定後，撥款濟助之。

類型三：即時援助案件經導師或各處室評估後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3)，並備齊相關資料送學務處訓育組彙整，經委員會審核後辦理；若為重大事故，可於事故發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，為爭取時效可先行會簽委員，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，再陳主任委員核定即時撥款濟助之。

六、基金支出比例與原則：

(一)贊助主要單位金額應達該年度仁愛健行贊助款項百分之六十以上。

(二)贊助即時援助、清寒服務補助。

(三)仁愛健行活動之相關支出。

七、當年度捐款收據應於下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二個月前發給捐款者。

八、各項基金之收入與支付程序均需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。

九、各項基金之支用情形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並於本校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專網公告周知。

十、本辦法經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